

安徽省岳西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4)皖0828破4号之一

2024年1月30日，本院根据王俊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岳西县华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华夏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。

本院查明：截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，共有国家税务总局岳西县税务局等215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217笔债权，申报债权总额128078898.49元。经管理人审查、债权人会议核查，本院已裁定确认国家税务总局岳西县税务局等208户债权人债权，债权总额为109190410.68元。现据管理人初步调查，华夏公司资产状况如下：对外应收债权2笔，债权金额为144880.03元；位于华夏柏庄3#楼底层的车库一个，评估价值为27018元；对岳西县宏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进行的股权投资。其中，安徽省天池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处于正常营业状态，但华夏公司实缴出资额仅500余万元；其他公司基本处于停业、亏损状态，股权价值不大；蕲春县天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，股权价值基本为零。综上，华夏公司资产总额显著低于其负债总额，已明显资不抵债。

本院认为：华夏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现有资产亦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又无重整、和解的可能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岳西县华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赵柯柯

审 判 员 程为虎

审 判 员 储 彬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

法 官 助 理 刘美玲

书 记 员 刘 勇